

# “禁令”实施倒计时 生鲜区“美颜灯”拒不整改将挨罚

## 我市开展专项检查,不少商超、农贸市场已集中更换



世纪联华超市汝河路店生鲜区已换成白光灯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李爱琴 见习记者 孙雪苹 文/图)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,“生鲜灯”12月1日起将全面禁用,届时,水果、蔬菜、水产、肉等生鲜类产品将“素颜”出境,不得使用“美颜神器”。昨日,市市场监管局带领执法人员到部分市场进行专项检查,督促整改落实。

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,此前,我市已经要求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,开展自查自纠,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照明设施,一律停用并更换。

昨日,记者跟随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世纪联

华超市汝河路店和市投集市中原新城农贸市场店,看到鲜肉区以往的红色“美颜”灯都用白色灯取代了。

“生鲜灯”撤除之后不少消费者也都感受到了不一样,“灯光更亮了,买菜时心里更有数了,不用担心买回去跟看到的不一样。”前来选肉的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。

“不同部位的猪肉,红色鲜艳度也不一样,并不都是越红越好。”世纪联华超市汝河路店店长周捷说,“我们超市的肉类生鲜灯本来显色度就不高,要尽量保障消费者权益,接到通知后马上就着手整改了。”

中原区市场监管局航海

西路市场监管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辖区9个中大型商超和5个集贸市场,都已将禁止使用“生鲜灯”的情况通知到位,市场和商超通过前两天时间集中更换,基本已经更换到位。

待办法正式实施之后,市市场监管部门也会继续跟踪监管,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商户,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拒不整改的,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消费者如在《办法》施行后发现“生鲜灯”相关违法违规行为,可拨打12315热线或者登录全国12315平台网站、小程序、公众号进行举报。



瞭望塔

## “宝妈”涉嫌电诈被抓 看清网络兼职隐藏的陷阱

以为捡到了馅饼的“宝妈”群体,却在不知不觉间走进了陷阱。

据红星新闻11月27日报道,近日,哈尔滨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破获一起以“宝妈”为主要人群的电信诈骗案,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。警方发现,该团伙通过社交媒体软件发布招聘兼职信息,教唆“宝妈”成为电诈犯罪工具人。被骗人群多为待业在家的28至40岁女性,通过冒充热门网购平台客服或主流快递公司的客服,以赠送小礼品和核对收货地址为由进行引流。

“宝妈”不仅承担着养育孩子的重任,也承受着生活的压力。因此,诈骗团伙便巧妙地利用“宝妈”群体的心理弱点,以“带娃赚钱两不误”“轻轻松松就能月入过万”等话术,引诱她们走进精心设计的陷阱。打着“高回报”旗号的网络兼职,到底是馅饼还是陷阱?

事实上,被电诈集团招徕的“宝妈”群体,在明知该公司并非正规企业的情况下,依然被“低成本、高薪酬”的诱惑所驱使,一是她们想在照顾孩子期间获得一份收益,改善家庭生活条件;二是希望在照顾家庭的同时,能够实现自我价值和经济独立,以此在家庭和工作之间找到一种平衡。然而,犯罪就是犯罪,“宝妈”群体抱着侥幸心理,因一己私利让其他家庭蒙受巨额经济损失,这并不值得同情,也必将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。

只不过,在某种程度上,“宝妈”也是受害者。诈骗团伙有针对性地发布虚假招聘信息,待这些“宝妈”加入后,并非真正让她们进行客服工作,而是被要求使用“公司”实名开设的手机卡,通过冒充热门网购平

台、主流快递公司的客服,与被害人取得联系,并将带有诈骗二维码的小礼品邮寄至被害人地址。一旦被害人扫描该二维码后,诈骗团伙便实施下一步诈骗行动。在不知不觉间,“宝妈”被诈骗团伙利用,成为犯罪链条上的一环。

值得注意的是,网络招聘信息虽然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,但也存在着诸多陷阱。例如,手机刷单、服装寄拍、配音兼职……类似的套路屡见不鲜。这些所谓的高收入工作,无非是“新瓶装旧酒”,利用人性弱点,诱导“宝妈”、大学生,以及对兼职感兴趣的群体走上犯罪的道路。这就提醒我们在求职过程中,应该提高警惕,远离“零成本、高回报”的虚假招聘信息,切勿因一时的贪念而走到违法的境地。

另外,这起电信诈骗案也呈现出网络诈骗新型化和复杂化的特点,凸显了“宝妈”等特定群体在网络环境中的风险意识缺失。因此,相关部门要手持利刃,斩断诈骗集团的非法盈利套路,规范网络兼职市场,同时也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,加大对电信诈骗的打击力度。

此外,社交媒体平台也需要承担起应有的责任,加强对平台内信息的审核和管理,防止类似招聘信息的扩散和传播;政府和社会也应该为“宝妈”群体提供更多的正规兼职机会,让她们在照顾家庭之余,实现自身的价值。
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评论员 任思凝



扫码看相关新闻

## 猫咪寄养期内死亡 “铲屎官”求赔偿

### 法官调解适当赔偿达成和解



以案说法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王利)眼下,不少家庭养有宠物,主人外出,如何保证宠物的安全成为不少“铲屎官”的心头事。如若寄养期间发生意外,责任又该怎样划分?一起来看看新郑市法院审理的这起民生“小事”。

2020年4月17日,小陈以1700元价格购买一只宠物猫。今年2月,小陈因上学无法照顾宠物猫,决定将宠物猫寄养3个月。陈某通过互联网平台联系到了有寄养业务的周某。双方

通过微信约定寄养方式和寄养时间,寄养方式为单寄养,时间为3个月,寄养价格为1600元。

2月16日,周某接走宠物猫。4月26日,宠物猫死亡。

小陈就宠物猫的死亡向周某索赔1.2万元,包含买猫的钱、饲养成本、寄养费,以及猫的丧葬费等。双方一直商议未果,小陈将周某诉至新郑市法院。

小陈讲述,宠物猫在周某接走时并无异常状况。法官考虑到周某作为提供寄养服务的保管人应尽必

要的妥善照看、确保宠物安全的保管义务,宠物猫的死亡发生在周某提供寄养服务的期间内,不能排除是因看护不当才导致宠物死亡。而周某也不能举证证实宠物猫的死亡系其自身疾病原因所致,与自己无关。

综合以上多种因素,法官李晓莉根据法律相关规定,分别与当事人进行沟通,找出矛盾焦点,释法明理,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,周某赔偿小陈各项损失共计3700元。